

华油阳光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华油阳光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了更好的加快审计工作的进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公司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、尽责的工作精神。公司董事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专业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出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8 年 3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76050Q

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梁春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2 月 9 日

合伙期限：2012 年 2 月 9 日至长期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；无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。许可证编号为：000191。

公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此次年度审计机构的变更不会影响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告编号：2018-005

《华油阳光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
决议》

华油阳光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8 日